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所從屬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有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以上任何風險的嚴重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鋁為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亦為生產汽車HVAC部件(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及HVAC管路總成)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從中國的壓縮機製造商採購壓縮機。鋁價會影響壓縮機的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水準，獲得足夠及穩定的該等鋁原材料供應。鋁佔我們最大的原材料成本。鋁價主要按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擬定，並隨著市況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每日加權平均鋁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608元、每噸人民幣16,416元及每噸人民幣17,195元。鋁價已經歷並可能進一步經歷大幅價格波動。

由於鋁產品價格與反復波動的鋁價有極為密切的關係，故鋁加工零件價格日後亦可能經歷大幅價格波動。突如期來的鋁價上升將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來抵銷上漲的成本，故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專注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當依賴中國的多家汽車製造商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總額約82.5%、66.5%及65.2%。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總額約44.7%、20.4%及29.2%。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如本公司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有關客戶大幅減少從本公司採購或完全終止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較長的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部份客戶受到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而他們需要暫緩他們的付款進度。雖然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但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02天、173天及202天。

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顯著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較長，倘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倘我們的大量客戶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清付他們的貿易債務及票據，我們可能產生減值損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鋁、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以供我們生產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3.4%、30.4%及25.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11.0%、9.7%及8.0%。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地獲取我們生產使用的優質原材料、例如鋁、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對我們的生產至為關鍵。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定價供應合約。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他們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繼續供應他們的原材料，或倘他們供應的原材料質素急劇下降或價格大幅上升，則我們可能需要以較高成本物色其他供應來源，繼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的質量

我們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壓縮機及我們並無生產的其他汽車HVAC部件(例如HVAC控制單元、乾燥器及膨脹閥)以供我們生產HVAC系統。儘管此等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須接受以抽樣方式進行實地檢測，而不合標準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

風險因素

將退回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如監督或管理自行生產一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或管理供應商的表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採購的貨品將符合我們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的期望或符合出售所採購貨品所在市場的監管規定。倘該等所採購貨品不合標準或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被我們的客戶及／或最終使用者提出索償或訴訟及／或被刑事制裁，繼而面對在聲譽、業務及財務責任以及流失客戶方面的連帶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獲第三方供應商全數及足額賠償或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提出索償。

我們作為供應商可能無法通過新產品的認可程序

我們作為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的供應商，在我們能夠成為每家汽車製造商的新產品供應商之前，我們必須通過有關汽車製造商所規定的嚴格認可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一直就新產品成功通過該等汽車廠商的評估。倘我們未能如預期般通過新產品的評估程序而成為該等汽車廠商的供應商，則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協眾南京於200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11年，按已降低的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項稅務優惠待遇已於2011年終止。倘我們不獲延長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協眾南京於2012年的實際稅率將由2011年的15%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25%，而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根據我們在汽車HVAC行業的經驗，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受汽車市場的銷售額影響，我們的季節性波動期間與汽車行業的波動期間相似。根據我們的經驗，汽車的銷售額於1月至2月期間，皆因部份消費者因年尾花紅而有更多可支配收入。汽車銷售額於5月及10月的中國公眾假期內亦較高。此外，汽車經銷商傾向於年末推出銷售推廣活動以刺激銷售額。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額於每年3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的月份內較高，而我們的銷售額於每年6月至9月的月份內較低。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各個期間之間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風險因素

未能及時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乃根據將安裝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汽車HVAC系統須就各種不同車輛型號的技術規定及規格而設計、開發及製造。倘我們未能設計或行銷新型號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及以適用方式主動滿足我們的客戶要求，則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生產技術及工藝維持競爭力

我們於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生產工藝及技術的能力，以便我們能夠繼續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要。此等技術及工藝會面對持續演變及變化。

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可能對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表現，以及透過推出新產品以獲取市場份額的能力有關鍵影響。倘我們無法進一步自行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或無法獲得能夠讓我們於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市場維持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管理向我們若干客戶所提供產品的物流及運輸。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無法適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或未能以良好狀況交付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工作外判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成本佔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約24.9%、27.5%及29.8%。在該等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該等客戶之前，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並未轉移至該等客戶，因此我們於產品交付前須承擔損失風險。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無法在該等客戶預期的時限內適時交付我們的產品(無論是何原因)，或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未能以良好狀況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接收該等產品且可能開始對我們感到不滿，因而決定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收回索償，從而增加我們的經常費用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的製造商，倘我們的產品實際或被指表現未符預期，我們會面對保修索償的固有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索償抗辯時產生重大成本。一般來說，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於質保期間內，我們將會負責為我們

風險因素

的客戶維修、更換及退回我們有缺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動用的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此外，若任何我們設計的產品存在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收回該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提供產品保修有關的日後成本及／或承擔產品維修、更換或收回的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及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以承保有關或然事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面對因產品責任索償而產生的重大損失。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證以承保有關或然事項。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規定的規格或質量水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因可能出現缺陷而產生的責任索償，繼而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倘我們的產品缺陷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害或損傷，則可能出現透過合約補救措施或民事訴訟而提出有關索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援我們的生產活動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而目前由國營機構提供。我們對有關電力供應的依賴將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而進一步增加。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及短缺或電力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妨礙我們處理客戶訂單及／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成功擴充業務及維持增長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層的遠見及策略。我們的日常運作極為依賴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有關人士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黃玉剛先生、辛方偉先生、雷勝華先生、張慶榮先生及戴祖勉先生。倘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及任何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任職於本集團，但未能適時覓得適當人選替補，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任我們的熟練工人或增聘熟練工人以應付我們的需要

我們的業務大部份屬於勞動密集，而我們需要大量熟練的生產工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門約有491名僱員。一般而言，新招聘工人將會接受多項不同培訓，一般包括關於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規例、產品知識及生產程序的培訓。由於我們的部份設備於操作時所涉及技能，因此任何新招聘工人均須接受若干培訓以掌握必要技能。新招聘工人一般需要接受3個月培訓以掌握我們的生產設備的運作。我們的生產部門的僱員任職於本集團的時間平均約為3年。此外，熟練的工人不易替代。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此方面的限制。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薪金及其他福利以招聘及留任足夠的熟練生產工人，以維持或加強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出現勞工短缺或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因任何原因大幅增加，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很可能會有所增加。此舉可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從而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財務狀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汽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長、汽車購買融資的消費者信貸政策改變、資金充裕程度、競爭及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期成功落實或能否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如無法落實或有所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作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措施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會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在兩個不同類別註冊1個商標、9項專利及1個域名，並已申請註冊其他6項專利及其他兩個「協眾」XIEZHONG的商標。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3個商標及已註冊3個域名。有關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一個包含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律、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察覺到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採取適當、足夠及適時的行動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及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並無註冊的其他國家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用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並不足夠，而於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方面非常困難。此外，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並不明確及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對龐大風險。倘我們無法充份保障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獨立開發與我們相近的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技術或設計，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彼等的技術或設計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或營運可能被指侵犯我們不知悉由他人持有的專利。任何因指稱侵犯知識產權而導致的法律訴訟或行政訴訟（不論有關訴訟是否成功或有關指稱是否缺乏論據或以不當動機提出）均可能導致不菲的費用、聲譽受損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被禁止使用若干重要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且未能開發非侵權的代用或替代的知識產權或獲得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倘情況持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須接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罰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的僱員以及協眾南京的部份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低於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金額。我們估計，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尚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金額將合共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當局或會要求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於指定期間就所有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另將徵收按任何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逾期罰款。假如我們未能於有關指定期間供款，則就本集團違反社會保險規例所徵收的最高罰款／罰金金額為相當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罰款三倍的金額，而根據我們估計，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到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協眾南京及協眾遼寧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多項違反貸款通則的企業內公司間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協眾南京已提供企業內公司間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內公司間貸款已獲全數償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企業內公司間貸款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貸款通則的企業內公司間借貸，有關通則註明非銀行機構在中國不得參與貸款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可就有關企業內公司間借貸徵收罰款，金額相當於貸款方從有關違規活動所得收入的1至5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違法行為並未於其實行後兩年內被發現，則毋須施以行政處罰，而有關期間應由觸犯有關違法行為日期起計算。由於部份企業內公司間貸款已於兩年前悉數償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僅會因約人民幣713,000元（來自協眾南京自企業內公司間貸款獲得的總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據我們計算）而受到處罰。因此，我們估計協眾南京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須支付的罰款將約人民幣713,000元至人民幣3,565,000元。倘中國人民銀行對協眾南京施以有關處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股息政策不應視作我們日後支付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但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自股份溢價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應付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或分派。

我們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關於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將來是否派付股息由我們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何時或會否於將來派付股息。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以科技及行業標準迅速轉變著稱的汽車行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製造汽車零件的持續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行業將繼續按目前速度增長或是否繼續增長。由於汽車的生產需要很大可能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將影響我們的收入。

此外，汽車行業以新車型號較快推出、技術不斷提升、行業標準日益演變及客戶需要不斷改變而著稱，導致出現產品週期較短的趨勢及存在於市場迅速推出全新或升級產品的競爭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將成功回應該等行業需求或客戶需要，而在市場出現的新技術或其他產品可能削弱我們的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競爭力。我們如未能採取適時措施回應技術發展及不斷改變的行業標準，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表現及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政策以限制中國的汽車供應及／或減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汽車供求，因而會受到經濟環境、消費者花費能力及喜好以及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所影響。

上述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將降低對汽車的需求，導致對汽車零件(包括HVAC部件)的需求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對汽車的需求將在中國持續增長。倘汽車供應或需求大幅下降及倘我們未能作出適當反應，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可能對汽車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實施任何政府政策以限制中國的汽車供應及／或降低其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屆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激烈競爭，並在中國面臨有關汽車行業的風險

中國的消費購買力上升使對汽車的需求大幅增長。該汽車市場的增長已鼓勵，並可能繼續鼓勵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進一步擴充其市場。倘競爭加劇或由激烈競爭引起進一步的價格削減，則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倘我們未能比我們的競爭對手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倘具有競爭力的汽車HVAC產品獲得競爭優勢，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知名度及忠誠度以及分配予我們產品的財務及技術資源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的程度、開發水準、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繼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在監管不同行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許能夠受惠於不斷調整的所有或任何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或中國政府所頒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是否將會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或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管治我們的業務所處身的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行業、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項、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疇或應用的任何重大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減少邊際利潤(視乎情況而定)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生產安全及環保法規及其實施法規規管我們業務的營運。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喪失任何許可證、處罰或訴訟。目前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繼而可能導致沉重的遵例成本，而我們卻無法將其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及經營受到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成本法作出的解釋。以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只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能夠加強中國的法人組織所享有保障及其管治以及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及中國法律制度繼續高速演變，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差異，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實施法律及合同條款時擁有極大酌情權。因此，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障的實際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根據法律有關合同或民事法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改變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準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更改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增加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所有收益，並將會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支付股息(倘有)予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根據中國的現有外幣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於股份發售完成時，透過中國政府准許的賬戶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分派股息)轉換為外匯。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度規定後，支付往來賬項目(包括溢

風險因素

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交易的支出)可以透過外匯進行，而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將會轉換為外匯及匯出中國以外地方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批准。目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轉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轉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此等中國外匯管制制約的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在聯交所上市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只會自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以供於日後(包括於其財務報表顯示業務已錄得溢利的期間)向我們作出股息分派。此外，有關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項國際貸款)必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預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無法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就此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而發出的任何同意書，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傳票時可能面對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

風險因素

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與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份國家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言並無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致使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轉讓境外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籌備股份發售展開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境外附屬公司時，須就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繳納10%所得稅。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有關通知澄清投資成本的定義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的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相關詳情。我們並無就因上述兩項通知而可能須就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的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於現階段尚未瞭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或實施上述兩項通知，以及該等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是否將有進一步轉變。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規定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則我們的稅務負債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劃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我們絕大部份管理人員現駐中國，並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從合資格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收入納稅。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未明確，皆因有關稅務後果受到實施條例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所影響。倘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就轉讓其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於轉讓其股份及應分派予該等外國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不論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或國外地區，均按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確認。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乃最近頒佈，目前尚未瞭解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寬減。倘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無法透過於中國以外的股本發行或借貸而應付的我們日後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必要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而超出的有關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中國法規目前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只可自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分派作為股息。向該公積金支付的供款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純利支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而無法支付股息，或因他們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向協眾南京(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我們向協眾南京所發放以供其業務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可能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就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而言，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由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公眾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以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的中國境外公司，而有關通知稱此類公司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內容為對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運作程序的相關指引。陳浩先生(即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已履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施以的登記規定。然而，我們可能並不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我們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亦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股東未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適時登記或修訂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股東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所載列登記程序，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時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該等出售的可能性時，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意圖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結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尤其是，在機構股東集團當中，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及CDH Auto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而彼等部份日常業務可能為在彼等決定對商業有利的情況下變現彼等作出的投資。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發售後可能不會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於定價日商議決定。發售價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

風險因素

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一個活躍買賣市場，或倘有關市場存在，亦無法保證能夠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買賣。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表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發表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的安全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經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料的市價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買賣時的數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項事態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數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亦無法假設或肯定屬於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乃取材自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仔細方式轉載該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編撰的材料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統計資料可能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得出的統計資料以對應期間方式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地方所擁有的準確程度。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聲明具有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詞，例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我們的股份的買家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我們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基於的假設為公平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以證實為不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亦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而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發行股份，繼而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的時間及金額可能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接受程度、適應科技不斷變化及技術要求的需要，以及存在擴展機會。

倘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更多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以取得債務融資。發行更多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導致再度攤薄我們的股東及／或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更多債務將導致開支增加及可能導致將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我們尚未作出安排以取得更多融資，而目前無法保證將得到(即使得到)我們所接受金額或條款的融資(倘需要)。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因此，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